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之一，本公司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月 日